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道G323线连山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道G323线连山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27人。具体分配办法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及养老待遇发放指导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5〕71号）实施。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

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所在市劳动保障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10日

